

**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拟注销合计 59,728,512 份股票期权。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